

# 內政部：7月1日起 不動產買賣申報責任回歸買賣雙方

2020-05-29 11:14:09 聯合報 記者徐偉真／台北即時報導

內政部今天表示，去年7月修正公布的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將申報登錄申報責任回歸買賣雙方，申報時間也改為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，新制日前獲行政院核定，將從今年7月1日起施行，新制施行後，對於價格資訊如有申報不實，將直接處3萬至15萬元罰鍰，民眾申報時務必詳加確認，以免受罰。

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，現行**不動產**買賣申報登錄責任，依序由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，於登記完畢後30日內申報登錄；7月1日起，將改由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登錄，當日起，民眾至地政機關所送案件，都將適用新制。

內政部表示，新制施行後為便利買賣雙方自行申報，已修正簡化申報書格式，由現行19欄縮減為11欄；應申報的價格資訊也由以往的8項減少為3項。

內政部表示，買賣雙方於登記案件送件前，可先在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-不動產實價登錄」系統登打列印申報書，也可選擇以手寫方式填寫紙本申報書。填寫完畢後，必須由買賣雙方共同簽章，並於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送交，才算申報完成。

為了確保對外揭露的價格資訊真實正確，內政部表示，新制施行後，對於申報書「交易總價」、「車位個數」及「車位總價」等3項價格資訊，若有申報不實的情況，將直接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。

至於今年6月30日以前已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買賣移轉登記的案件，內政部表示，仍依原規定，由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於登記完畢後30日內申報登錄，以利新、舊制度順利接軌。



內政部今天表示，今年7月1日起，申報登錄申報責任回歸買賣雙方，申報時間也改為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。本報資料照片